证券代码: 002726

债券简称: 龙大转债 债券代码: 128119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7日下午2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7日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7 日 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-3.3 楼龙大美食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

证券简称: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:2024-024
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485,743,47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077% (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以下同)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59,992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2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25,750,97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53,467,47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7,716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25,750,97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4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,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8.9081%; 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 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41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;反对 6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65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5%;反对 6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33,1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4%;反对 6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;弃权 8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57,1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6%;反对 6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5%; 弃权 8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1,273,8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7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3%;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020,2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1%;反对 72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744,2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4%;反对 72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反对 58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2,16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0%;反对 3,579,9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,887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44%; 反对 3,579,9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2,16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0%;反对 3,579,9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,887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44%;反对 3,579,9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2,16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0%;反对 3,579,9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,887,5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44%; 反对 3,579,9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41,6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;反对 6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65,6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5%;反对 6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